



第一章

社會、社會學說與社會科學

- 一、魯賓遜的離群索居
- 二、社會是什麼？
- 三、對社會的認知與猜測
- 四、西方社會思潮起源的哲學背景
- 五、社會科學的誕生
- 第一章註釋

一 魯賓遜的離群索居

自從人類出現在這個地球之後，爲了維持本身的生存，也爲了促進種族的繁衍，人們必須從事謀生的種種活動。很自然地，人類乃成爲群居的動物。除了人類之外，其他的動物，像蜜蜂、黃蜂、螞蟻等也經營群居的生活。在諸種群居動物中，人類因爲具有靈智的關係，所以出類拔萃，而成爲萬物之靈。依據當代最著名的社會理論家哈伯瑪斯（Jürgen Habermas 1929-）的說法，人類有異於其他禽獸的特別能力，爲人能夠勞動，也能夠溝通（語言、文字、作爲的互動）。換句話說，人們既然成群結黨，也就變成組織社會的一分子。

我們曾經讀過英國小說家狄福（Daniel Defoe 1660-1731）所著的《魯賓遜漂流記》，而幻想與羨慕小說中主角人物魯賓遜那種重返自然，過著無拘無束、逍遙自在的單獨生活。不過在魯賓遜未漂流到孤島之前，以及他有一天碰見一個土人——後來他將其命名爲「星期五」——之後，他並未與人群脫離關係，更何況他最終被拯救而返回文明社會，重享人間的溫暖。這雖然是一樁虛構的故事，不過，仍然顯示了人類不能離群索居的普遍現象。像魯賓遜這樣傳奇性的故事，在現代也曾經有一類似的事實發生過：一位名叫李光輝的臺灣原住民，在二次世界大戰中，被日軍徵召前往南洋作戰，後來日軍節節失敗，於是他潛逃到摩奈泰島叢林中，孤獨地渡過了二十九年原始生活，直到一九七二年，才被印尼巡邏隊發現，而遣返臺灣的故里。不幸，他返回故鄉居住五年之後便告謝世。會不會人群社會造成他的心理壓力，使他無法適應呢？

像李光輝這樣的奇事，在人類發展至今的漫長歷史上，畢竟是罕見的。我們可以說絕大部分的人類，從呱呱墜地，直到一命嗚呼，幾乎都是生活在人群裡頭。他的周遭如果不是父母、兄弟、姊

妹及其他親戚，便是環繞著鄰居、友儕、同僚、陌生人等等。而家庭的成員、鄰人、友儕、同僚及無數的陌生人都是社會的一環，也是構成社會的基本單位。

（二）社會是什麼？

然則，什麼是社會呢？就字源學來說，古代的人將「社」看成為土地的神明，也是祭祀地神之意。「會」的意思是集合、或會合。「社會」兩個字的連用，始見於《舊唐書》〈玄宗本紀〉：「村閭社會」。現在華文中「社會」兩字，卻是採用日本人從英文 *society* 一詞翻譯而來的。英文的 *society* 係由拉丁文 *societas* 轉變而成。*Societas* 意為群體、參與、陪伴、連結、團體、幫會等意思。由此可知社會一詞指涉二人或二人以上組成的群體而言。通常我們一般人心目中的社會，卻是指家庭與學校外的人群現象。因此，我們常聽到人們提起：「離開家庭，投進社會的大熔爐中」，或者是「畢業後離開校門，踏入社會」。這裡所指的社會，幾乎是形形色色的職業團體，服務機關、工作場所、休閒活動等等及其總和。因此社會幾乎是家庭與學校之外工作、管理、消費、公共服務、交遊、休閒、娛樂、醫療……等場所的總稱了。這是一般人對社會一詞的用法。

由於人群的活動離不開時間與空間組成的範疇，因此在時間上，我們不妨分別和指稱：原始社會或初民社會、古代社會、近代社會、現代社會、未來社會等等。至於空間方面，我們也可以廣泛地指稱：全球社會、東方社會、西方社會、中國社會、臺灣社會、法國社會……等等。不過，這種說法與指稱稍嫌籠統，而缺乏學術的精確性。

社會雖然是人群的結合，但不是所有人群的集合都可以稱作「社會」（註1）。例如馬路上熙熙攘攘的行人；電影院中鴉雀無聲專心欣賞的觀眾；巴士車上高談闊論的乘客等，雖然是人群的聚合，但都不構成社會。反之，像新婚夫婦兩人組成的小家庭，補習教師與學生之間的師生關係，卻是小規模的社會，或說是社會的雛型、社會的縮影。不過一般所指的社會，卻是指多數人群所造成的團體而言，亦即所謂的社會群體，簡稱社群。那麼構成社會主要的因素究竟是什麼？到底用什麼標準來分別人群的結合，是屬於社會，還是屬於群眾？

涂爾幹（Émile Durkheim 1858-1917）指出，社會是超越個人存在的社會事實（*faits sociaux*）。社會事實不但超越個人，存在於個人之間，也具有對個人約束、規範的強制力量，是個人所無法跳脫或躲避的，這點與德國社會學家達連朵夫（Ralph Dahrendorf 1929-）視社會是令人厭煩、憤怒的事實（*ärgerliche Tatsache*），幾乎有相似的看法。

正如柏爾格（Peter Berger 1929-）所說，社會滲透到我們中間，也把我們包圍起來，我們和社會的疆界，與其說是由於我們的征服它，倒不如說是由於和它發生衝突而界定的，我們是受到人類的社會性格所藩籬、所拘束。我們成為社會的階下囚，乃是由於心甘情願和社會合作的結果（註2）。

原來社會不僅是多數人的結合，更重要的是這些人群彼此之間有一定的關係，有交互的作用，而且在動作的過程中，行為者賦予該動作以主觀上的意思。換句話說，社會乃是由一群彼此發生互動（*interaction*）的人們所組成的關聯體系。路人的匆匆行蹤，顯示彼此陌生而不發生關係；電影院中的觀眾，除了同為觀賞影片而湊集一起之外，彼此心靈既不溝通，也沒有什麼交往（雖然影片的情節有時會激起群眾的共鳴或同感）；乘客之間的關係，也是由於一時運輸

的方便而結合，除非該巴士為一旅行團體所包辦或專車性質，否則車上乘客的聚集，不能構成一個社會。至於夫婦之間組成的家庭，或師生關係而形成的教育制度，卻與前述的人群集合不同，都是成員間彼此對待，而且各扮演某一角色，由之，產生較為持久的關聯與組合。因之，他們所組成的團體，就是社會。是以家庭是一個社會，補習班或學校是一個社會；擴而大之，鄰里、鄉村、市鎮、國家、區域，乃至整個世界都是社會。

總之，社會乃是追求自存與繁衍，因而共享文化與制度的人群。可見社會中最重要的因素除了人群之外，就是文化與制度了。何謂文化？文化就是人類在社會範圍中，經之、營之，世代傳襲累積下來的複雜整體，包括統治、交易、科技、信仰、文藝、倫常，習俗等等。何謂制度？制度則是保存人類以往文化及活動業績的機構或機制，也可以說是系統化、具體化的設施。因此每個社會不但有其特殊的文化，也有其特殊的制度。其中特別是涉及使社會發生劇變，而使人類脫離原始生活，跟著邁入現代門檻的科學與技藝文明；人類發展史上各地區、各民族的特殊文化；此等文化之間的變遷、交流、擴散等等，都成為學者研究社會形態與分類的依據所在。文化與文明的兩詞在德國有所分別，前者涉及人類精神表現及其作品，後者則為人類活動的有形器具、技藝，屬於物質成就的部分。在英國與法國則常把文化與文明混同。此外，使整個社會得以欣欣向榮、使整個社會避免分崩離析的政治制度；使社會的成員之物質與精神需要獲得滿足的經濟制度；使社會組成份子的心靈得以安慰的宗教制度等等，都成為研究與分析社會的焦點（註3）。

三 對社會的認知與猜測

從上面的敘述，我們約略地理解：社會是一個極端複雜、極度難懂的人群現象。因此有史以來，世世代代、形形色色的人們都不斷地注視和尋求有關人群活動的祕密。古代的東西聖哲，無論是孔子或釋迦牟尼、蘇格拉底（Socrates 470-399B.C.）或耶穌，都對人群的現象、社會中人際的行為、現世與來世等等，有或多或少的論述。雖然他們的觀點不同、持論有異，但都是人們對揭開人群生活之謎的努力底範例。至於一般芸芸眾生，對大自然或人類社會現象，多半持著約定俗成、不求甚解的態度。因此僅單靠常識與信仰來加以認識。這種認識，如非走火入魔，或含有濃厚的神祕色彩，便是妄自猜測，而充滿歪曲的偏見。

社會現象既是如此繁難複雜，自然不是人云亦云的常識，或是缺乏事實根據的神話，或是教條獨斷的信仰所能解釋清楚的。於是一部數千年來的人類文明史，就是人類企圖解開宇宙與人生之謎的奮鬥記錄。撇開常識、神話、教條的解釋不談，自古以來的哲人也曾經努力用科學與哲學來探究天人的關係，思索理想社會的建立。像這樣窮思冥想，雖然能夠建立莊嚴完美的神學體系，或撰成不朽的哲學傑作，但對社會人群的現象，仍無法洞燭瞭然（註4）。

因之，對社會的理解，除了猜測、思辨、幻想之外，最可靠的方式莫如知識。所有的知識都是涉及人類的知識，這包括人類的文化、文明及其產品有關之知識，以及有關人類生存的自然環境之知識。為了更為精確地理解社會，人類發展了科學的知識，所謂科學的知識乃是有系統地蒐集、分類、比對和詮釋的知識，它是涉及對概念的學習和把概念應用到特殊情況之上（註5）。

由於近世歐洲文明特重科學知識的追求，因之在對自然的天象、海洋、生物、生命、物理、礦植物探測之餘，也對人類所組成

的社會之起源與流變發生深厚的考察興趣。尤其是工業革命爆發後，鄉村人口流入城市，城鄉對照明顯，普通人的操作由土地轉向工作坊（工廠制度興起），再加上人口的膨脹、城市擁擠與貧民窟的產生，私人創業致富，亟需政府立法保障其私產，於是形成有產與無產階級的對立。美國獨立戰爭與法國大革命對王權的挑戰，天賦人權的宣布，造成政治、經濟、社會秩序的震盪與重建。海外殖民與初期帝國主義的商貿、軍事、傳教活動，在在都是造成歐洲人世界觀、人生觀的劇變，也是遽變。換言之，封建社會的解體換來工業社會的驟起，造成人們必須對這嶄新的歷史現象作一徹底的理解與詮釋，這便是社會科學興起的因由。

四 西方社會思潮起源的哲學背景

（一）理性與觀察

十八世紀歐洲的思想界充滿了樂觀的情緒與理性的呼聲，這便是改變近世人類歷史面貌的啓蒙時代（Enlightenment）。處在啓蒙時代的學者，莫不懷抱人定勝天的信念，相信人類的心靈與智慧，不但可以解釋世界，還可以進一步改變世界。「理性」成為當時哲學家歌功頌德、頂禮膜拜的神明。人們之所以崇尚理性，乃是由於十七世紀理性創造了自然科學輝煌的業績，自然科學獲得豐碩的成果。於是自然科學的成就引導人們進入一個嶄新的境域，並由之認識一項新穎的宇宙觀。依照這項新的宇宙觀，世界是根據自然法則，有秩序、有組織地建構起來。人們只要肯利用自然科學（特別是物理學）的概念與技術，不難創造一個符合理性與真實的新世界。於是在這個時代中，追求真理，遂成為思想家、學者的中心目

標。不過這個真理，不再是依賴上天的啓示或訴諸權威、或訴諸傳統的真理，而是立足於理性與觀察而獲致的真理（註6）。

既然科學揭示了物理中自然法則運作的情形，人們遂進一步地發問：是不是在社會界與文化界中，同樣地也可以找到類似物理界的規則呢？這一疑問，促使啓蒙時代的哲學家，著手考察人類社會生活的諸面相。他們開始研究與分析有關政治的、社會的、宗教的、文化的與道德的典章制度，並以理性的眼光，一一予以批評，於是凡屬不合理或違反理性的典章制度都在攻擊批判之列。在這種批判精神的嚴格要求下，幾乎絕大多數的傳統事物，都被目為戕害人性、妨礙人類成長的非理性事物。傳統的風俗習慣中，凡屬迷信、專橫、怪誕不經者，固然難逃批判，就是窒礙思想自由的審查制度、妨害工商階級發達的苛捐雜稅，乃至封建社會中的種種不公平的法規命令，也成為人們急於摧陷廓清的對象。要之，啓蒙時代的思想家一方面肯定了當代發現與累積的知識之成就，他方面卻以懷疑的、批判的、世俗的眼光，來重新估計一切事物。因此，基本上他們對理性與科學的信仰是鼓舞他們認真工作的動力。同時，這種信仰也使他們重新重視人道、推崇人本、發揚人文、對人類懷抱樂觀，而充滿自信。

（二）啓蒙思想的特質

上述有關十八世紀歐洲思想界的現狀，可說是一般學者的共同看法。當然也有人獨持異議，像貝克爾（Carl Becker 1873-1945）便指出：啓蒙時代的哲學家之心態，更接近閉鎖式的中古時代，他們很難從中古基督教思想的桎梏中解放出來。他們如有所成就，絕非正面的肯定某些價值，而是反面的撕毀某些價值、重估某些價值。他們甚至「摧毀聖奧古斯丁的神聖之城，而以當時流行的看法代之，重建神學的內容」（註7）。這種觀點也受到德國新康德學派的

哲學家卡西勒（Ernst Cassirer 1874-1945）的支持。卡氏說：十八世紀的哲學家雖然很少意識到他們的思想係繼承自前代，但事實上，他們的學說卻是前代學說的踵事增華。「他們把早前的文化遺產加以整理、改變、發展、澄清，而不是汰舊換新，有所創見」。儘管在內容上，十八世紀的哲學家未能推陳出新，但卡西勒至少也承認他們對形式方面的翻新不無貢獻（註8）。因為他們的思維工作，是立基於十七世紀大思想家笛卡兒（René Descartes 1596-1650）、斯賓諾莎（Baruch Spinoza 1634-1677）、萊布尼茲（Gottfried W. Leibnitz 1646-1716）、培根（Francis Bacon 1561-1626）、霍布士（Thomas Hobbes 1588-1679）與洛克（John Locke 1632-1704）等體大思精的學說之上。顯然地，啓蒙運動大師的思想，便由重新詮釋前代學者之思想體系，而獲得新穎的意義與嶄新的觀點，於是哲學思考變成與前代完全不同的思維操作。

十八世紀的思想家，對於前一個世紀所流行之閉鎖的、自足的、玄妙神祕的思想體系，缺乏信心，他們也不耐於將哲學工作，視為偉大體系的定律、公準之架構或引申。此際，人們認為哲學乃是發現的活動，亦即從事有關自然現象或精神現象的發現工作。卡氏說：「哲學不再與科學、歷史、法哲學、政治學分家。反之，只有在哲學的氣氛之下科學、歷史、法哲學、政治學才能存在與發揮」（註9）。這時所強調者乃是考察與研究，而不是窮思與冥想。啓蒙思想所思維的是創造性的功能與批判性的功能，目的在於給予思想以一種塑造生活的權力與塑造生活的使命。這時哲學思考不再是靜態的思辨活動，不再是抽象的思維，而是積極的、動態的世俗批判。它要批判各種典章制度的缺陷，特別是典章制度違反理性與自然的那部分。哲學思考要求把這類古舊的典章制度更換成合乎理性、順乎自然，而又能滿足人們需求的新秩序、新制度。新秩序的建立無異為真理的顯露。從上面這一敘述，吾人不難獲知：啓蒙思

想既有其負面的與批判的功能，也有其正面的與積極的貢獻。因此構成啓蒙運動的哲學思想，不僅是某些思想體系、原理、理論等，還包括化腐朽爲神奇的批判力量。這種建構與批判兩種力量的合致，是啓蒙思想的特徵。可是法國大革命之後，這兩種力量卻儼然分開，而各自演成勢如水火、互不相容的哲學原則。

對於啓蒙運動的思想家而言，人們生活與勞動的各方面都應受到嚴格的檢驗，是以不同的科學、宗教、玄學與美學，也必須一一予以徹底的考查。這時代的思想家感受到來自各方面的壓力，這種壓力驅迫他們對一切事物重新估計。他們不但考察本身的思云言行，也考察其所處的社會與時代，甚至思想的功能等。由於他們能夠瞭解、認識與掌握他們所處的時代脈動，因而能夠運用這種力量去控制其方向。於是透過科學與理性，人們乃能獲致更大程度的自由與完善。理智的進步也成爲推動人類各方面進步的動力。

（三）牛頓的科學觀

在思想界中最明顯的事實，是十八世紀的哲學家，已不再使用前代嚴密、而又系統性的「演繹法」（deduction）來獲取新知。反之，卻運用當時自然科學的進步概念來分析社會與人文現象。總之，笛卡兒抽象綿密的演繹體系，已被牛頓（Sir Isaac Newton 1642-1727）重視檢驗事實與觀察現狀的「歸納法」（induction）所取代。牛頓所注重的是「事實」，是經驗的資料。他研究的原則是構築在經驗與觀察之上，亦即是經驗基礎之上。牛頓研究的假設，是物質世界中萬有的秩序與律則。經驗的事實並非毫無關連的、分離的元素之凌亂拼湊；反之，事實乃是元素之間組合的模式，他們展示了特定的形式、規則與關係。宇宙本身是含有秩序的，而秩序是可以藉觀察與資料的歸納處理而被發現的。牛頓這項概念，便成爲十八世紀方法論中之特徵，而使那個時代的想法與十七世紀的想